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陸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建輻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慶豐

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
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，非與本訴
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
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
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
下者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
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惟反訴原告所提起之
反訴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之停車費
用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反訴起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規定及說明，反訴原告提出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即小
額訴訟程序之反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張琬青